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8—04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首席财务官吴一鸣女士、董事会秘书岳远斌先生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朝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制度》及《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郭义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第三届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部负责人金强先生为第三届投资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投资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李朝春先生、李发本先生、袁宏林先生、吴一鸣女士、岳远斌先生、金强先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回购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p>原第二十八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原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 (四) 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 (四) 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原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转让或注销。需要注销的，应于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原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p>	<p>原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但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的, 应从其规定。</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拟订须由股东大会决议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p> <p>(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就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作出决议;</p> <p>(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七)、(八)、(十三)及(十五)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但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应从其规定。</p>
--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有关期间内回购本公司H股，回购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票总数的10%。

“有关期间”指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和 A 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有关人士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李朝春或首席财务官吴一鸣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授权如下：

（一）授权董事长李朝春或首席财务官吴一鸣决定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

（二）授权董事长李朝春或首席财务官吴一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则以及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各

次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时机和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本金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发行方式及聘用合格的承销机构参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的发行；

(三) 授权董事长李朝春或首席财务官吴一鸣代表公司签署所有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李朝春或首席财务官吴一鸣、董事会秘书岳远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

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三)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如我国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六)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止。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延长时，上述授权有效期可相应延长。

如董事长李朝春或首席财务官吴一鸣、董事会秘书岳远斌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董事长李朝春或首席财务官吴一鸣、董事会秘书岳远斌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项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制定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方案如下：

(一) 发行主体

CMOC Capital Limited (BVI 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发行规模

不超过 5 亿美元。

(三) 发行方式

根据美国《1933 年证券法》下的 S 规则面向美国以外的投资者

公开发行。

(四) 发行对象

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

(五)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将视债券市场情况和利率水平确定。

(六) 发行利率

固定利率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具体利率视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七) 募集资金用途

一般企业用途及再融资等。

(八) 增信措施

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人即境外全资子公司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 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李朝春或首席财务官吴一鸣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债券期限及品种、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地点和上市地点、一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及其他债券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担保相关事项的安排、信用评级安排、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及相关法域的律师；

（三）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四)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修改、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交易文件、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六) 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境外债券上市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呈交系统之登记文件）、发行通函、路演材料、各种公告（如需）及其他所需的披露文件等，并根据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需要制定具体的担保协议以及修订、调整担保协议并签署为担保项目所必须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协议、指令、函件、通知、证件、申请、确认或说明等），并采取一切与之相关且必要的行动；

(八) 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境外债券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九)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备案、外管部门备案或登记）；

(十)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董事长李朝春或首席财务官吴一鸣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董事长李朝春或首席财务官吴一鸣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义民先生，一九六四年十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历任洛阳玻璃厂计划处计划员、专项计划科科长；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洛玻集团公司投资委主任助理（副处级）；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洛玻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历任洛玻集团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总会计师；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任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查阅了相关材料，并经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认为：

1、郭义民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郭义民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章程》的修改系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公司法》回购制度的修订而相应作出的修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1、 公司拟以其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相应担保事宜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在生产运营以及境内或境外项目基建和经营中的持续性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其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人即境外全资子公司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董事长李朝春或首席财务官吴一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全权办理公司境外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 王友贵 严冶 李树华